

第四章 專家意見問卷彙整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做為本案之研究方法，並分為研究規劃、研究發展、研究修正及完成等三階段完成本研究。

壹、文獻分析法

本專案在文獻探討部分，首先將蒐集國內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以下簡稱本制度）相關資料，包括本制度實施的相關法令、教育部歷年辦理本制度活動之相關資料、國內學術團體所辦理評鑑活動之相關資料（諸如大學學門評鑑、綜合評鑑..等）、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相關大學評鑑之研究資料。

其次蒐集國外有關辦理大學評鑑之相關文獻及政策資料等，最後經由交互的參考、比較分析及整理，以作為建構我國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制度規劃及實施作業之依據。

貳、問卷調查法

本計畫在問卷調查受測者部分，以九十一學年度不分組及分組審查委員、參與本作業之三十五校業務承辦人為對象擬，針對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制度規劃及實施作業之研擬的架構提供意見，使所有與本案直接相關的人員與單位，有機會參與本案之制度規劃及實施作業之架構研擬。

限制受測對象亦為確保受測對象能於充分了解本案制度規劃及實施作業之內涵，進而在未來實施本作業時，獲得委員及受評學校的認同與支持。

所設計之問卷題目及回覆情形詳列如下：

第二節 現行作業檢討

發出份數：75份 有效問卷回收份數：41份

1. 請問您認為目前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已發揮哪些實質功能？

項目	人數
學校自我改善參考	31
大眾選校評校參考	9
學校的招生宣傳	8
學校的特色建立	22
學校的名聲建立	14
學校間相互競爭	21
其他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學校與委員認為目前制度僅發揮學校自我改善參考、建立學校特色、促進學校相互競爭之功能。為進一步發揮本制度之功能，本計畫擬建議將評審結果呈現方式改為以“★”顆數表達，藉以增進民眾選校評校之客觀依據，或作為學校招生宣傳之用。見修正後制度第12條，與本計畫所擬主軸方案三：強化私立大學整體發展審查結果之呈現。

1. 請問您認為目前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結果可作為下列哪些審查之參考？

項目	人數
獎助及補助款分配	35
分校設立審查	7
系所設立審查	11
各項補助款分配	16
招生名額核定	14
其他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學校與委員除認為本制度宜作為獎助及補助款分配參考外，也期待做為其它各項補助款分配或招生名額核定之功能。故

為增加附加價值，本計畫擬建議將校務發展計畫評審（評鑑）與獎助及補助款分配制度分離，各自形成獨立制度。見主軸方案一：建立私立大學整體校務發評審之認可制度。

2. 請問您認為目前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作業應加強哪些事前準備工作？

項目	人數
本制度政策宣導	14
受評學校作業手冊編寫	15
本制度法規與辦法	16
制度實地訪評手冊編寫	17
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審查委員的審查標準訓練	23
其他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各校及各委員對審查作業的標準化與制度化，有相當期待，如審查委員的審查標準訓練、政策宣導、各類作業手冊編寫等，其中又以審查委員的審查標準訓練為最，可見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之公平性特別受到關注。本案已將本項調查結果之意見納入配套措施四：建立完整之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評審與獎助系統。

3. 請問您認為目前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的辦學績效指標之評審是否何宜？

項目	同意度				
	很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教學與輔導	11	16	10		
研究	11	14	10	2 註二	
推廣教育	9	17	11		
行政	9	18	10		

註一：目前量較易評量 質不易達到評比目標

註二：若是教學型學校重視的是教學品質非研究能力

4. 請問您認為目前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的評審指標是否合宜？

項目	同意度				
	很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校務發展計畫	9	19	4	4	
教學與輔導	9	18	8	1	
研究	7	20	8	1	
推廣服務	6	21	7	1	
行政	7	20	7	2	
會計行政	8	19	6	2	

根據調查案結果，大多數學校與委員對原制度之評審指標感到滿意與可接受，故擬建議下一期程之評審指標仍維持原制度評審指標範圍。唯為更明顯呈現或突顯評審結果，擬建議將教學與輔導指標拆分為教學、輔導兩項，推廣服務修訂為知識推廣，另新增國際化、智慧財產、國內外聲望之評審指標。見新修作業原則第八條，與主軸方案四：修訂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評鑑指標。

5. 請問您認為本制度相關作業應由何種機構辦理最具公信力？

項目	人數
委託大學校院	7
委託專業學術團體	7 註一
成立專責評鑑機構	19
教育部自辦	10
其他	

根據調查結果，大多數學校與委員贊成由專門機構辦理本制度相關作業。故本計畫擬建議設立專責評鑑機構。見配套方案一：成立專業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組織。

6. 請問您認為獎助及補助款分配比例何者為宜？

(目前為補助 50%、獎助 50%)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補助 100%		補助 25%、獎助 75%	4 1 註一

補助 50%、獎助 50%	15	補助 75%、獎助 25%	5
獎助 100%	2	其他	1 註二 6 註三 1 註四 1 註五

註一：註其特色與卓越

註二：補助 35%、獎助 65%

註三：補助 40%、獎助 60%

註四：補助 30%、獎助 70%

註五：補助 40%、獎助 60%

根據調查結果，多數學校與委員建議降低補助款比例（目前補助款與獎助款各佔 50%）。本計畫依委員建議與參考部訂政策，建議下一期程之獎助及補助比例調為補助款佔 35%，獎助款佔 65%。見新修訂作業原則第 3 條。

7. 請問目前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制度評核期程以多久為宜？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每年	1	兩年	5
三年	12	四年	1
三年，但若成績不理想隔 年可申請再複評	13	四年，但若成績不理 想隔年可申請再複 評	4 1 註一
其他			

註一：節省人力 評核如落實 時程稍長時

根據調查結果，大多數學校與委員贊成評審期程以三年為宜，以及若成績不理想，隔年可申請再複評。本計劃已將本項調查結果納入新修訂獎助及補助作業原則第 13 條。

8. 請問您認為就目前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而言，哪些項目最需修正改進？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本制度政策目標	2 註一	本制度名稱 (制度或評鑑)	6
獎助評核方式	7	審查委員權責	2

教育部角色定位	3	行政運作項目扣款處理準則	6
計分方式	4	成績核計分項配比	4
資源投入評核方式	6	獎助公式	6
補助公式	6	審查結果公佈方式	7
評分資料保存及調閱方式	4	獎助及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15 1 註二
其他	1 註三 1 很好		

註一：教學效果提昇 包含學生受教品質應與研究並重

註二：可否明定經費使用原則細項

註三：放寬使用範圍 尤其是資本門經費

根據調查結果，本計畫已將學校與委員意見，可立刻付諸實施之部份放入新修獎助及補助作業原則中，尚待詳實規劃之部份納入主軸與配套措施中。

第三節 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未來修正改進方向調查

1. 請問您對目前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結果呈現方式，比較贊同何者方式？

項目	人數
目前方式，即公佈各辦學績效指標的績優學校	10
改為公佈各校在各辦學績效指標的“★”顆數	25
其他	

註一：二合一公佈較清楚

根據調查結果，大多數學校與委員贊成將目前私校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查之呈現方式，修訂為公佈各校各項辦學績效指標的“★”顆數。本計畫建議納入修正。見新修訂獎助及補助作業原則第12條，與建議主軸方案三：強化私立大學整體發展審查結果之呈現。

2. 請問若本制度強化引導大學前瞻發展功能考量下，應增列哪些指標？

項目	人數
創新能力	27
國際化程度	18
智慧財權專技評核	7
其他	

根據調查結果，本計畫依大多數學校與委員意見，已將國內外聲望、智慧財權、國際化納入評審指標。見新修訂獎助及補助作業原則第8條，與主軸方案四：修訂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評鑑指標。

3. 請問您認為目前的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各校應以何種方式參與為宜？

項目	人數
強制性參加	17 1 註一
申請制參加	9
分二階段雙向選擇參加（說明如下） 新設學校採強制性（第一階段）、 其他分類學校採申請制（第二階段）	8
其他	1 註二

註一：為提昇教學績效 以培養人才在現況仍強制參加俟各校健全後可採申請制

註二：每隔 3-5 年普評一次 依據結果<1>達資格(Qualify)條件申請制

<2>未達資格條件強制性專項追蹤評量

根據調查結果，並考量本制度之永續發展，本計畫依大多數學校與委員意見，建議將各校參與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制度定位為申請參加制，見新修訂獎助及補助作業原則第2條。

4. 請問您認為獎助款評核方式應包含下列哪些項目？

項目	人數
資源投入（人力、空間、設備當年度資源投入數據作為計列標準）	31
辦學績效一以過去三年辦學績效為獎助標準	32
校務發展計畫一以未來三年特色規劃為獎助標準	25
前一學年度獎助及補助經費使用查核	19
行政運作項目考核（教育部以扣款方式處理）	10
其他	1 註一

註一：前一學年度獎助及補助經費使用效益

根據調查結果，本計畫已將大多數學校與委員意見納入主軸方案二：修訂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內容與事項。

5. 請問您是否贊同將現行制度轉化為類似歐美國家對大學評鑑方式改採認可制度（Accreditation）施行？

很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6	18	6	7	

根據調查結果，本計畫已將大多數學校與委員意見納入主軸方案一：建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認可制度。

6. 請問您是否贊同成立超然專責評鑑組織機構辦理現行制度之規劃、作業、行銷、出版、輔導與研究等業務？

很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1	18	6	2	

根據調查結果，本計畫依大多數學校與委員意見納入配套方案一：成立專業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評審組織。

7. 請問您是否贊同設置專屬網站，以作為有關此制度之公告、溝通、作業、知識分享之平台？

很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3	20	4 註一		

註一：不必專屬網站

根據調查結果，本計畫依大多數學校與委員意見，納入配套方案二：建構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專屬網站。

■ 請問您對目前的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書面審查作業及實地訪評方式有何改進的建議？

- 一、獎助及補助除對硬體設備作檢討之外，應對教學與研究面進行評估，再作決定。例如教師素質與教學內容亦應專業審查，另需察查學校追求進步的實際情況與理念。
- 二、目前獎助及補助的功能性有效性與公平性應再做檢討改進。
- 三、實地訪評：(1)內容與書面審查較難配合。
(2)訪視內容應由委員或召集人決定。
- 四、書面審查作業尚佳。
- 五、應有專職評審專家最少作初步評核，而非完全仰賴兼職的教授參與。
- 六、各項書面資料之標準不一。
- 七、實地訪評時間稍嫌不足。
- 八、某些數據在作業審查及訪評中無法確定其可靠性，諸如開課數、計畫數、獲獎數、著作數目等，特別是這種數字的計算定義，獲獎數到底包括哪些獎，什麼獎，什麼樣的獎才有意義，服務滿二十年的獎算不算，小公司的產學合作計畫，三五萬經費算不算研究計畫數等等，一直無法取得各校共識。
- 九、實地訪評因時間比較短，未能深入了解學校實際現況。
- 十、在評核指標，因同時考慮大環境的因素（如地理位址是否影響人才招聘），對認真辦學的學校應給予更多的鼓勵。
- 十一、對評核結果較優的學校給予更多的鼓勵（包括補助款及媒體公佈的方面）。
- 十二、各項目給分應標準化，減少人為偏差。
- 十三、所有評鑑方式應規格化及標準化。
- 十四、評審委員能接受統一訓練並採用統一標準。

十五、對量化資料應有查核之機制及處理辦法。

十六、增加「各校填報資料及數據複查或抽查」及罰則。每年各大學呈報或填寫的數據，教育部應複查或抽查，對於浮報者應有扣分及扣款的罰則。如此才能杜絕少數學校不誠實的行為。

例如中國醫藥學學院在九十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書中，申報之期刊論文篇數係採”90學年度”為統計基準，論文統計期間需為2001/8/1~2002/7/31。但該校檢附的目錄中居然出現1999及2000年論文，Accepted、In press、Proceeding的論文，另重覆計算的論文居然多達67篇。對於這種膨脹的行為，教育部缺乏複查或抽查機制，另評鑑委員只收到統計數據，委員因此對該校評價較高。此種制度對於誠實申報的學校反而是一種懲罰？

故建議教育部應建立抽查制度，同時必須訂定嚴厲的罰責，避免少數不自愛的學校有機可乘。

十七、實地訪評或經費使用成效訪查之「意見初稿」，應及時提供給各校，以利各校修正或申覆。

十八、各校辦學績效的評比，應先建立標準。超過標準即是「佳」。低於標準則由各校改進。如果只是各校比較，若各校都不是那麼優秀，被評為「較優」的學校只是假象。

十九、訪評委員每年不同，審查標準不一致，建議可否同一組訪查委員審查同一學校3年。

二十、部分委員不夠專業有時僅憑一己之私，無法做出客觀公正的評判。

二十一、實地訪評時間太短，審查委員多有「見樹不見林」之嘆，無法一窺受訪學校之全貌。

二十二、希望教育部此次能確實認真思考與評估現行審查制度之實際效益與缺失，否則只能維持現行制度而無法奢談概改進之事。

二十三、由於教育部正朝向輔導各校發展成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專業型大學、社區大學，並要求各大學先行自我分類。若為教學型大學，指標則應以教學品質方面去訂定指標，而非學術研究之量化指標與講師比例，因此二項指標對教學貢獻極大之講師沒有正向鼓勵，建議修改此二項指標。

■ 請問您對目前的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制度，除上述選填式問卷外，另有何改進修正的建議？

- 一、目標應參酌教育哲學之概念，激勵不同學校恰如其份的辦學，為何而教？教誰教什麼？如何教？誰來教？
- 二、如拿教學型大學現行制度較佔便宜，為學生學習品質未必受到應有的重視。
- 三、非研究型大學(學生條件較差者)應強化其教學與輔導之績效，而非強調教師研究成果，否則誤導學校偏研究輕教學不重視學生訓輔工作。
- 四、訓輔教學相關行政人員與學生數之比例應予強調，以提昇學生學習品質。
- 五、管科會至各校查核準則經費使用績效的標準為何？歷年查核準則不一 對學校文化背景不瞭解，委員行政閱歷又不夠，查核結果造成諸多困擾。
- 六、目前制度很好，已執行多年，年年有改進，若有大修動一定要透過審慎討論或試辦實驗。
- 七、應舉辦研討會，請相關人員參加。
- 八、對於獎補助經費使用規則及認定標準應可放寬認定。讓學校有較大的彈性空間使用該筆經費。
- 九、評鑑委員的挑選範圍及條件可放寬，不一定非國立大學教授或院士級教授才能擔任。多數國立大學教授會以國立大學標準評價私立大學，其實並不洽當。國立大學的經費來源、使用方式都和私立大學截然不同。拿蘋果跟香蕉比永遠沒有實質意義。
- 十、建議訪評委員不要全部由國立大學教授擔任，因為以國立大學標準審查較無法了解私立大學之辦學理念。
- 十一、最近一次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制度「對於辦學績效指標」一詞之內容說明一再更動，先說是「過去的辦學績效指標」此舉令各校擬定計畫書十無所適從，耗費眾人心力時間，希望日後訂定各項評比指標時，用詞能適當而不混淆，且說明力求明確，如此，各校再撰寫記壞書與執行成效報告時 才能有所依據 確實表達。
- 十二、獎助及補助款核撥時間年年延耽，使各校會計年度經費執行受到影響甚鉅，希望能依時程核撥獎助及補助經費。